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芳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57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1999號），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梁芳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梁芳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：被告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身心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；被告過失情狀；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，故被告迄未完全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被告自陳大學畢業，目前無業，沒有小孩要扶養，要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577號

被 告 梁芳偉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芳偉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39區0841-28燈桿前時，擬由外側車道往左變換到內側車道行駛，此時其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朗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卻未注意禮讓內側車道之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向左切換至內側車道，適同向後方由張吉賢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

01 況適採安全措施，因煞避不及，自後追撞梁芳偉之上開車
02 輛，致張吉賢受有左肩鈍挫傷、左手腕鈍挫傷、左手鈍挫
03 傷、右背部鈍挫傷、左大腿鈍挫傷、右膝鈍挫傷、右小腿擦
04 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張吉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芳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	其坦承於上開時地開車與告訴人張吉賢發生車禍，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等情。
2	告訴人張吉賢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	其指訴於上開時地開車與被告發生車禍，因此受傷之事實等情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共15張	1、車禍當時天候晴朗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。 2、上開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、車禍及車損情形。
4	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（中市車鑑0000000案）、臺中市車輛行車故事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（覆議字第0000000案）各1份	鑑定及覆議意見均認：梁芳偉駕駛自用小貨車，行至同向二車道路段，自外側車道往左變換車道，未讓內側車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張吉賢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同向二車道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10 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第

01 六交通分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
02 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03 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
04 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09 檢 察 官 詹益昌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謝佳芬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